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司簡調字第73號

聲　請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代　理　人　俞欣潔
相　對　人　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
兼法定代理人　戴明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所為之調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調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全名應為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因聲請人於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中字數限制，僅記載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因而於起訴狀中誤繕，爰聲請准予更正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調解筆錄之原本及正本，亦應有適用。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店司簡調字第73號聲請事件調解成立在案。又聲請人固於起訴狀中記載相對人名稱為「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且於檢附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承租人欄亦記載為「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然觀之上開契約書及租賃標的物交付

驗收證明書蓋用之印章均為「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且檢附之勞工團體委員會登記證書所載名稱亦為「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復參酌「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之登記會址均為「新北市○○區○○路○○巷○○○號」，是聲請人稱因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字數限制，相對人僅記載「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因而於起訴狀中誤繕等語，應屬可採。本件相對人「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應為「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香品檢驗認證委員會」之誤寫，且本件聲請並未變更相對人之同一性，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調解筆錄，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